

马太福音系列（19）

你的欺诈之心

马太福音 5 章 27~30 节

普杰西牧师 2025 年 7 月 13 日

翻译：王兆丰 校对：甘晓春

马太福音 5 章 27~30 节

你们听见有话说，不可奸淫。只是我告诉你们，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，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。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，就剜出来丢掉。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，不叫全身丢在地狱里。若是右手叫你跌倒，就砍下来丢掉。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，不叫全身下入地狱

雅歌 7 章 1~13 节

王女阿，你的脚在鞋中何其美好。你的大腿圆润，好像美玉，是巧匠的手做成的。你的肚脐如圆杯，不缺调和的酒。你的腰如一堆麦子，周围有百合花。你的两乳好像一对小鹿，就是母鹿双生的。你的颈项如象牙台。你的眼目像希实本，巴特拉并门旁的水池。你的鼻子仿佛朝大马色的利巴嫩塔。你的头在你身上好像迦密山。你头上的发是紫黑色。王的心因这下垂的发绺系住了。我所爱的，你何其美好。何其可悦，使人欢畅喜乐。你的身量好

像棕树。你的两乳如同其上的果子，累累下垂。我说，我要上这棕树，抓住枝子。愿你的两乳好像葡萄累累下垂，你鼻子的气味香如苹果。你的口如上好的酒，女子说，为我的良人下咽舒畅，流入睡觉人的嘴中。我属我的良人，他也恋慕我。我的良人，来吧，你我可以往田间去。你我可以在村庄住宿。我们早晨起来往葡萄园去，看看葡萄发芽开花没有，石榴放蕊没有。我在那里要将我的爱情给你。风茄放香，在我们的门内有各样新陈佳美的果子。我的良人，这都是我为你存留的。

听到这样的话，我们大家心里会有多么不舒服？刚才读雅歌第七章的时候，已经有不少人感到不自在了，当然昨晚预读的弟兄姊妹更是如此。若我们连读这些经文都觉得不自在，这说明了什么问题呢？还是说，我们一读到这些话就觉得怪怪的，不太合适？其中一个原因是，我们深受维多利亚式的影响——把性的话题视为绝对丑闻，唯恐避之不及，仿佛根本不存在一样。然而事实是，人们依然在进行性行为，甚至很多人还在享受它。（注：十八到十九世纪英国的维多利亚时代，被认为是最抑制、最讲究礼貌、有序、温柔、保守且带有虚伪性的时期。）

有人说：“我成长过程中在教会所听的教导就是，性是丑恶的、污秽的，你一定要为你所爱的人保存。”另一些人则相反，他们头脑里充满黄色淫秽的思想，一谈到身体和性欲就立刻感到刺激。然而圣经告诉我们，性是神所创造的奇妙礼物。圣经最清楚的启

示，就是基督与祂教会之间的关系——两人成为一体。而人类大部分诗歌、音乐的核心信息都是“爱”，以及由爱所引发的两性关系。这种美学的力量，在其他艺术形式中很少出现。

有一件很明显的事：食物。我爱食物，你们也一定爱食物，但很少有什么歌曲是为食物而写的（当然也有像花生酱三明治这样的儿歌）。然而成千上万的诗歌、歌曲却是为爱情而写。想象一下，我们的始祖亚当和夏娃在伊甸园里，在神的注视下，自由地行动，赤身裸体，却丝毫没有羞耻。一位神学家曾说，人类堕落之前的性爱，比堕落后的要愉悦得多，而堕落之后失去的这一点，本身就是咒诅之一。

或许你觉得这些话太难以启齿。如果是这样，这正好说明了我们的问题。而今天早上的经文恰恰谈到这一点。27、28节讲到的是人心的欺骗。主耶稣引用了第七条诫命：“不可奸淫”，并进一步联系到第十条诫命：“不可贪恋人的妻子”，对第七条诫命作了正确的解释，甚至更深入地指出：“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，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。”耶稣指出，不仅贪恋是罪，用眼睛去看妇女，为了满足心里的欲望，同样也是奸淫罪。这是隐藏在人心里的罪，却绝逃不过神审判的眼睛。

耶稣所说的淫念，是指带着目的去看女人，心里盼望与她奸淫。这也告诉我们，不是所有看妇女的眼神都是罪，不是所有的性欲都是淫念。但若你看着一位不是你妻子的妇女，心里生出性幻想，甚至产生冲动想要得到她，这就是罪，因为你已把对方当

作满足欲望的工具。这正显明了诫命的核心——为什么淫念如此邪恶。耶稣将它与奸淫等同起来，因为淫念本质上是反对婚姻的罪。无论自己是否已婚，对方是否已婚，只要心里如此行，就沾污了神所赐的性欲。

我们必须承认，拥有性欲并不意味着你不正常。性欲是神所赐的礼物。常常我们会把“性欲”与“淫念”混为一谈，其实两者并不相同，关键在于你如何使用这欲望。神赐下性欲，是要向着一个人的配偶，而不是随便指向你不愿意委身的人，或是电视、屏幕上的陌生人。神的心意是：在神圣的婚姻里，性欲是纯洁的、美好的、高尚的。因此，耶稣的命令不是要你放弃性欲。孩子们，你们相不相信？你们的爸爸妈妈正因为有这样的性欲，并在婚姻中表达出来，才有了你们。性行为的确让这个世界继续运行。但淫念却不同：那个人只想要个人的满足，没有委身，没有誓言，没有真实的交流，把对方当成商品，“只要让我满足”即可。在耶稣看来，这是极为严重的事。

圣经告诉我们，性是为了爱，是为了坚固婚姻，把两个人一生紧紧绑在一起，让彼此有更深的了解。律法甚至规定，婚姻要到同房之后才算真正成立——这是两人成为一体的标志。这种连合，是在立下婚姻誓言后发生的，为的是加深结合，其核心就是“爱”。同时，性也关乎生命，在神的旨意中，婚姻的性关系能够产生后代——一个有身体有灵魂的人，这绝不是小事。

今天的文化往往把性简化为生理反应或身体需求，但圣经说，性关乎的是“爱与生命”，这是人类存在的两大核心支柱。性绝不是玩乐。我们对性的看法太过轻率，没有把它看作特殊的、危险的、也没有看作神圣的。奸淫的罪就像火，性本身也是火。火在壁炉、篝火里燃烧，可以带来光和热，成为极大祝福；但若火烧在外面，就能吞噬整栋房子。性亦如此。若它不是为了他人、不是作为爱的奉献，而只是为了自己，就错了，而且很危险。若仅仅为了片刻的身体快乐，无论在自己身上还是在别人身上，圣经说，这就是淫念与淫乱，因为那是对神设立界限的蔑视。

淫念是个“夺取者”。真爱和追求爱情，需要时间、精力、冒险、思考、耐心和舍己，而淫念却幻想偷走这一切，把所有精力耗在自己身上，既毁了自己，也毁了别人。我曾举过一个例子：艾伦·裴根在小说中写到一位南非警察犯奸淫的经历。故事中，这个男人不知道自己在草地上躺了多久，最后站起来时，衣服和身体都带着野草的气味。他想到自己几个孩子时，心都碎了。什么样的人会亲手毁掉自己所创造的，伤害自己所爱的？短短十二小时，整个世界都变了，只因为一个荒唐的行为。

是什么让一个人疯狂到不顾妻子、孩子、母亲、朋友的哭求，冒着危险去追逐一个难以启齿、甚至毫无快乐的快感？这样的快感，即便有一万次，也不及孩子一根头发的价值。这种欲望固然是肉体的，但更来自一个扭曲、病态的灵魂。他问自己：“我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欲望？它从哪里来？我该如何找到医治？”但他没

有答案。他的笑声消失了，妻子的笑声消失了，家中只剩孩子们的笑声。他在黑暗中上班，在黑暗中回家，依然陪孩子们玩耍，但妻子却清楚地看见、听见——他，已经不再是那个原来的人了。

你看，神赐下的这个美好礼物，使你能够被另一个人真正地了解，也使你能够深刻地认识那人。你可以将自己全身心地交付给对方，也可以从对方那里同样得到爱、亲密和接纳——赤身裸体而毫无羞耻。这远远超越了单单的性行为。淫念之所以险恶，是因为它扭曲了本来的欲望。本来，欲望是要使两人成为一体、建立家庭、彼此相爱并委身。但当淫念掌控人时，它却带来疏离、毁灭和死亡，而非生命。自我满足只会带来自我悔恨。这就是为什么耶稣如此郑重地说：“凡看见妇人就动淫念的，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。”

29~30 节记着：“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，就剜出来丢掉；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，不叫全身丢在地狱里。若是你的右手叫你跌倒，就砍下来丢掉；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，不叫全身下入地狱。”

这里的逻辑十分清楚：眼睛是淫念的门户，手则是去获取欲望的工具。耶稣说，剜出你强壮的右眼，砍下你有力的右手，因为罪是如此危险，宁可失去身体的一部分，也比全身下入地狱要好。

那么，我们应当如何理解呢？这是一个假设性的比喻吗？耶稣在这里分明强调，对付罪必须采取极其果断、甚至惊人的行动。

许多人认为这只是比喻性的说法，意即无论采取何种手段，都要认真对付罪，因为罪太严重了。

在早期教会中，确实有人将这段话按字面实行，例如尤西比乌因为淫念的罪而自我阉割。但这并没有真正解决淫念的问题。后来，教会不得不在《尼西亚信经》和《使徒宪章》中明确禁止自行阉割，不仅禁止神职人员，也包括平信徒。因为教会逐渐明白，耶稣的重点不在于外在的手术，而是内心的更新。

今天我们设立网络过滤器，建立互助小组，这些都不是错的。但我们要看清楚耶稣的逻辑：如果你的眼睛、你的手真的导致你下地狱，那么割舍它们就是值得的。但问题在于，外在的割舍并不能触及内心。正如整个《登山宝训》所强调的，罪的根源在于心。奸淫从心里开始，因此不管是阉割还是过滤器，都无法根除。心的问题不是刀能解决的。我们真正需要的是救主。

我们常常的问题就是过于自信，以为靠自己可以改变——只要再多一点指导、再参加几次聚会，就能克服淫念；只要再多努力，就能不再心怀仇恨。但结局往往是失望。因为我们低估了罪的严重，也没有真正认识到自己内心的扭曲。

你需要的不是新的计划，而是新的生命；不是自我改善，而是死与复活。这正是主耶稣要为你预备的。或许今天你仍然在淫念上挣扎，像年轻时的奥古斯丁那样说：“主啊，请赐我节制，但不要太快”；或像 C. S. 路易斯笔下的人物，只希望自己“稍微正常一点”，少一点淫念，好让别人接纳。

但这段经文告诉我们：淫念是致命的罪，绝不可轻忽。你可能恨恶它，却依然跌倒。请记住，光靠“割掉”是不够的。每一次你点开某个网站，放纵你的幻想，或靠近某个人想要满足欲望，你都会发现，欲望从未真正得到满足。点击再多次、搜寻再深入，都无法填满。因为你真正需要的不是欲望本身，而是神。

福音的应许就是：神把祂自己赐给你。即便你说：“我相信福音，但淫念依旧困扰我。”——这正说明你需要逃向祂，让祂遮盖你的羞耻。耶稣不因你的污秽而羞耻，哪怕是那些你最不敢启齿的罪。淫念是隐藏的罪，我们不会在聚会里公开讨论，但耶稣愿意你向祂承认。愿你找到一个属灵的朋友或辅导，能聆听你、为你祷告，而不是定罪你。

基督是罪人的救主——祂与税吏、妓女同席，也愿意与你同在。祂来不是为健康的人，而是为有病的人。若你承认自己有病，就来投奔祂。正如马丁·路德所说，神让祂的儿子背负一切罪，好叫十字架上的耶稣成为否认主的彼得、逼迫教会的保罗、犯奸淫的、大卫的替身。我还要补充一句：祂也愿意成为沉溺黄色网站之人的朋友。

律法在十字架上宣判耶稣为罪人，施行了刑罚；祂为此死了，好叫我们得释放。脱离奸淫的罪固然重要，但更重要的是穿上基督。因为若没有祂，你永远不能得胜。当你处于最低谷、最黑暗的时刻，甚至连自己都厌恶自己时，基督仍与你同在，不以你为耻。

这就是你应当寻找的爱。即便在罪的深坑中，祂也伸手拉你，不是为了定罪你，而是要释放你。只要你不断转向祂，直到祂比那罪更美丽、更有能力，你就能得到真正的自由。淫念的问题，并不像它表面上看起来那样令人兴奋，它从来不能给你真正需要的满足。

耶稣的解决之道，不是要求你去做你做不到的，而是祂亲自为你做了你做不到的，好让你与祂联合。祂把圣灵赐在你里面，使你成为圣灵的殿。你的救主并不遥远，祂就在你心里，与您合而为一。这既是动力，也是应许。只要你不断寻求祂，就能治死这罪。

让我们一起祷告。